

证券代码：839143

证券简称：华移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深圳湾创业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正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34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4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钱、周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